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夢想家商務旅館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游明堂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澎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賴峰偉
訴訟代理人　馬陳棠　律師
　　高敏修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